

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根据同济大学卓越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，自 2010 级起，本科生的培养方案中实践环节新增 2 学分的创新能力与拓展项目，现结合外国语学院各专业特点，特拟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认定规则

- 1、认定类型分为学校认定和学院认定；学校认定范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学校认定范围包括：获校内外各类竞赛奖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参与创新性实验计划及课题研究成果等。
- 3、学院认定范围包括：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：如话剧比赛，演讲比赛，词汇比赛等；各类活动：如参与所学语种的办报纸活动；各类志愿者：以外语服务于各类会议，如为相关国际会议做组织及志愿工作。

二、学院认定标准（含学校认定标准）

（一）各类竞赛获奖（参考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）

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。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的成绩和学分。

- 1、获校级一等奖记 3 学分、二等奖记 2 学分。
- 2、省部级一等奖记 5 学分、省部级二等奖记 4 学分、省部级三等奖记 3 学分。
- 3、国家级一等奖记 6 学分、国家级二等奖记 5 学分，国家级三等奖记 4 学分。
- 4、国际级学科竞赛（经学校认可为准），参照国家级执行。
- 5、其他非官方举办的行业类学科竞赛（经学校认可为准），获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）记 2 学分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

- 1、在 SSCI/A&HCI 期刊发表论文，署名第一作者记 5 学分、第二作者记 4 学分、第三作者记 3 学分。
- 2、在 CSSCI 核心期刊（以学校规定为准）上发表论文，署名第一作者记 4 学分、第二作者记 3 学分、第三作者记 2 学分。
- 3、在权威报纸（以学校认定为准）上发表文章，署名第一、第二作者记 2 学分。
- 4、在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，署名第一作者成绩为“良”，第二作者成绩为“中”，

记 2 学分。

5、参与外语专业教材的编写及正规出版物的中德、中英、中日文翻译，5000 字以上成绩为“优”，记 2 学分；受单位委托，以所学专业语言翻译合同、产品说明书等公文，5000 字以上成绩为“良”，记 2 学分。在此基础上每少 1000 字成绩降一个等级。

(三) 获国家发明专利，署名第一作者记 5 学分、第二作者记 4 学分、第三作者记 3 学分。

(四) 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

1、大学生创新项目

(1)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，项目结题后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4 学分。

(2)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，项目结题后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3 学分。

(3)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(SITP)，项目结题后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2 学分。

2、创新项目奖励

(1) 获得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的项目，每个组可再获得 6 学分。具体分配方案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。

(2) 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，每个组可再获得 6 学分。具体分配方案参照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。

(3) 获得 SITP 二等奖以上的项目，每组可再获得 5 学分。

3、参与科学研究

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、科研团队及由教师组织指导的教研活动，指导老师提供审核材料，成绩为“良”，记 2 学分。

(五) 各类比赛：参加同一比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。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的成绩和学分。

参加学院或系组织的各类比赛，如话剧比赛、戏剧比赛、演讲比赛、词汇比赛等，获得一等奖成绩为“良”、二等奖成绩为“中”、三等奖成绩为“及格”，记 2 学分。

(六) 在全国德语专业四级考试、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、全国日语专业四级考

试中排名前 20%的学生，成绩为“优”，记 2 学分。

(七) 参加本系、本校报纸、刊物编辑工作或文章被刊用，成绩为“良”，记 2 学分。

(八) 参加由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院、学校及以上级别主办的国际会议的接待工作，累计工作量达 20 小时，成绩为“中”，记 2 学分；参加由院系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院、学校及以上级别主办的志愿服务，成绩为“中”，记 2 学分。申请认定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小结。

三、学院认定程序

学生自查获 2 个或 2 个以上创新学分者可申请认定，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，由各系负责本科教学的系主任组织认定，再报学院教学院长确认。

四、学院认定成绩记载

- 1、学院认定的“创新能力拓展学分”部分，认定学分最高为 2 学分。
- 2、各类自主实习、创业、志愿服务不认定为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。
- 3、凡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项目符合学校关于“本科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”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将予以参照学校关于此项工作文件予以认定执行。
- 4、学院认定的“创新能力拓展学分”按“创新能力拓展项目”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。
- 5、学生“创新能力拓展项目”由学院教务员在第六学期末统一录入成绩。

五、认定时间

学院认定时间：学生入学后第六学期统一认定。时间点约为每年的 3-5 月间。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0 级学生开始施行。

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参照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会同各系酌情决定。